附件四

具體事蹟表

申請人 李依婷

符合臺北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第1、2、4、5、6、7款規定：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

■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

■符合政府相關銷售或管理規範之規定，對產業有相當貢獻。

■設計或發行之銷售廣告具深度創意，對都市發展美學有相當貢獻。

■投入社會公益及回饋社會，對不動產經紀業形象或產業有相當貢獻。

■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府地政局認定應予獎勵。

具體事蹟舉例說明如下：

一、擔任公司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講師，於107年6月30日在標柱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住商不動產台北遠企店）講授成交實例中關於漏水瑕疵擔保責任之歸屬及處理時，仲介的定位及問題處理原則，課程時間約1小時，服務人數50人。

二、連續三年(105-107年)擔任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講師，每月兩次於標柱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週會上宣導公會或地政局佈達之重要交易安全及注意事項。每次宣導時間約1.5小時，服務人數70人。

三、負責居間介紹買方梁小姐向賣方林先生、林小姐等四位購買房地產過程，因房屋漏水事件引起糾紛，經積極邀請雙方進行協調，圓滿達成解決。

四、負責居間介紹買方劉先生向賣方建設公司購買房地產過程，主動調查並告知買方有關房產有陽台及露台加建之情況並分析利弊得失(建議處理方式)，使之瞭解(以供參考)，以避免交易糾紛之發生。

五、銷售或管理符合政府相關規定，對不動產業具有即時協助宣導貢獻。

六、 請秘書特別針對社區的文化風格及提升仲介專業形象之塑立為目標設計戶外定點廣告及形象看板，對於都市發展美學力求貢獻。

七、 100 年至 104 年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四場，對不動產經紀業或產業形象有正面影響貢獻

八、 不定期接受媒體採訪，分享不動產相關資訊及交易安全上應注意事項，提醒及教導消費者品牌口碑的價值。